1753

<日期>=2005.06.20

<版次>=1

<版名>=要闻

<标题>=湖北奖励扶助农村计生户

<副标题>=扶助对象每人每年可获奖励六百元

<作者>=张志峰

<正文>=

　　本报武汉6月19日电　记者张志峰报道：今年湖北省将对部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实施总额3995.82万元的奖励扶助，变“处罚多生”为“奖励少生”。截至今天，66597名符合条件的奖励扶助对象已经确定，每人每年可获奖励600元。

　　湖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人介绍，为解决部分农村计生家庭的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，对他们实施奖励扶助，建立利益导向机制，鼓励少生快富。单个奖励对象要同时具备4个条件：夫妇均为农业户口；1933年1月1日后出生，没有违反过计划生育法规、政策；目前仅有1个子女或2个女孩或无子女；年满60周岁。夫妇中有一人单独满足条件的，可以先享受扶助。每人每月奖励扶助50元，直到亡故为止。该省将通过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及时、足额、直接发放到户。

<数据库>=人民日报